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210,008,608.23 元，2021 年为 183,033,107.89 元，同比增长 14.74%；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53,494.11 元，2021 年为 96,616,193.13 元，同比增长 9.66%；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40,568.31 元，2021 年为 83,207,782.47 元，同比增长 2.92%。公司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呈现出利润同比增长的趋势。企业继续保持了“高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韧劲和活力。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

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并依法行使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22年1月12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2年3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2年5月27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指定人员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2年8月10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2年9月20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指定人员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2年10月24日	1、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2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2023 年董事会重要工作

2023年3月1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公司将以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